

## 擴大再生水使用範圍 穩定產業及民生用水

■ 編輯室

**為**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且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嚴峻旱象，降低水源供應風險及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，111年4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未來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，都要使用一定比率的再生水。經濟部水利署表示，再生水可降低水源供應風險及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，更能穩定產業及民生用水。

### 新設開發案應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 每三年檢討

經歷百年大旱衝擊，政府加強推動再生水等多元水源，經濟部水利署修正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刪除「位在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」才要使用再生水的條件，意即不論位在任何地區，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，都要使用一定比率的再生水，大幅



圖 1、台南市永康再生水廠



圖 2、2031 年全台 11 座再生水廠

擴大再生水使用範圍。亦即明定開發單位在用水計畫要求下，必須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。而一定比率等相關規範，後續將依產業特性另訂子法，並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業界等共同研商，並且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## 再生水水源穩定可救旱 目標 2031 年 11 座再生水廠

水利署說明，再生水水源多來自生活污水，因為只要有人用水就會有污水，因此再生水的水源相對穩定，具有保險用水特性。再生水在 110 年百年大旱已成為產業的關鍵抗旱水源，政府部署 27 台 RO 淨水設備供應產業用水每日 1 萬 3,500 噸，及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應民生次級用水等，充分見證再生水穩定產業發展的益處。

國內目前規劃新建 11 座再生水廠，除了已啟用的高雄鳳山、台南永康及高雄臨海再生水廠，還有桃園桃北、新竹竹北、台中豐原、台中水湳、台中福田、台南安平、台南仁德、高雄岡山等廠持續興建中，目標在 2031 年全數完工，預估可以增加每日 28.9 萬噸供水量。



圖 3、行政院長蘇貞昌視察台南永康再生水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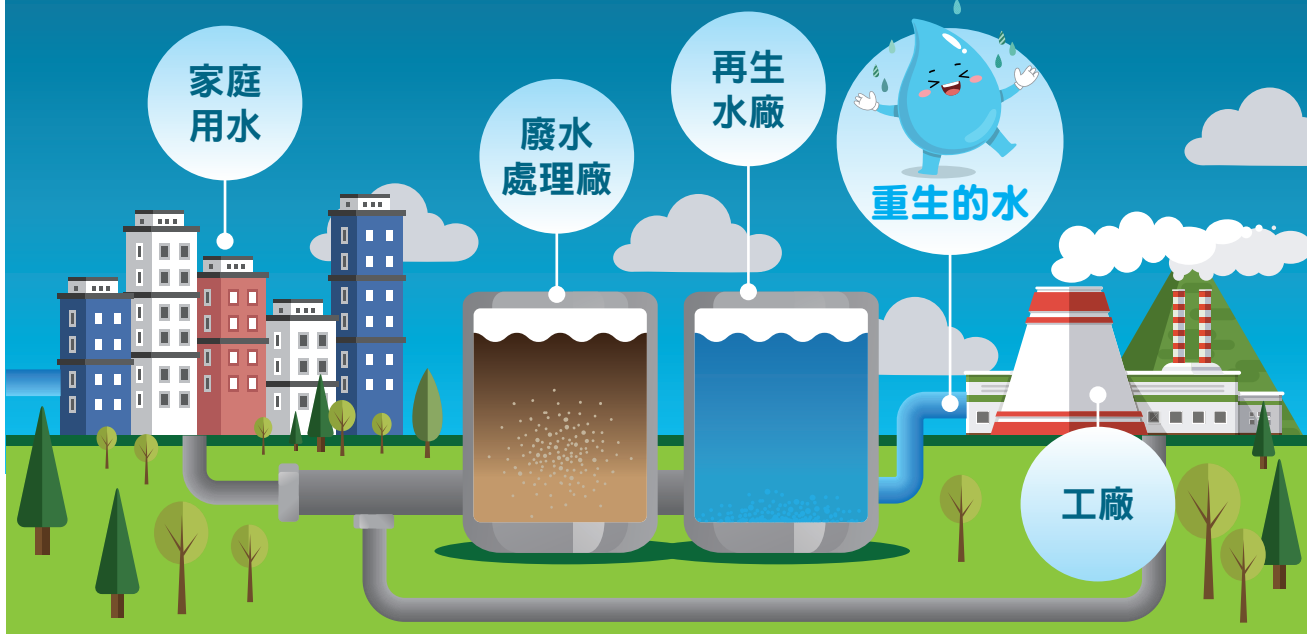
## 科學園區周邊都要有再生水廠

面對未來可能遭遇水資源缺乏，推動再生水工程是最實際的做法。行政院長蘇貞昌 111 年 4 月 28 日赴台南永康再生水廠視察時表示，未來科學園區在規劃時，應於周邊設置水資源循環中心，讓產業污水再循環運用。

產業使用再生水除可提高用水穩定以維持產能，更可增加國內外企業投資臺灣，提升經濟發展；而產業減少其他水源（如自來水）之取用，亦可間接降低民生供水風險，故本次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，可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，係政府水資源永續利用重要政策。

## 你知道什麼是再生水嗎？

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中，完成經廢污水收集、淨化處理，且輸送於用水端，並完成再利用之水。



## 再生水的優點？



再生水最大的優點在於供應穩定，暫停供水帶來的損失，再生水來自民生與工業廢水，可以說是源源不絕。再生水也較不受天候影響，處理之電力需求低於海水淡化，以及工業廢水含有稀有貴重礦物，回收再利用還能發電，產生的價值可超過處理費用。



處理之電力需求  
低於海水淡化



較不受天候影響



供應穩定



工業廢水含有稀有  
貴重礦物，回收再  
利用還能發電，產  
生的價值可超過處  
理費用

圖 4、認識再生水及再生水優點